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主持，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宋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宋克新先生简历：

宋克新，男，42岁，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